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於2016年9月6日，寶利煤炭公司與內蒙古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燃料公司同意向寶利煤炭公司採購煤炭，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1.2億元，協議有效期由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內蒙古燃料公司為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則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故內蒙古燃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過往交易合併後，由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6年9月6日

協議各方

寶利煤炭公司、內蒙古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內蒙古燃料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寶利煤炭公司採購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銷售合同，該等具體銷售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煤炭數量及質量乃根據內蒙古燃料公司收到的煤炭實際數量及質量而進行結算。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協議期限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經雙方簽署並於各自公司蓋章後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1.2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內蒙古燃料公司預期從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向寶利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價格(屆時該煤炭價格將由交易雙方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從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內蒙古燃料公司與寶利煤炭公司未就買賣煤炭進行任何交易。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考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條件公平磋商制定。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以下因素：

- (1) 公司煤炭採購成本包括：煤炭採購成本、財務費用、保險費、化驗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2) 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場價格，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
- (3) 根據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採購成本及鄂爾多斯西部地區煤炭價格變動趨勢確定煤炭採購價格。

簽署《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向寶利煤炭公司採購煤炭，主要是為了進一步開拓煤源，保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炭供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種結構調整，控制經營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董事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已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內蒙古燃料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燃料的經營。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大唐燃料公司51%及49%的權益。
2. 寶利煤炭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0.5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與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寶利煤炭公司70%及30%的權益。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內蒙古燃料公司為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則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故內蒙古燃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寶利煤炭公司」	指	內蒙古寶利煤炭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指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指	內蒙古燃料公司與寶利煤炭公司於2016年9月6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	指	本公司子公司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	指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	指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蒙古燃料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	指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項下的煤炭購銷交易，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